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馬蔚華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茲提述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馬蔚華博士(「馬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馬蔚華博士，73歲，現任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88)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396)及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8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東群興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575)之獨立董事、國家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理事長、深圳國際公益學院董事會主席、社會價值投資聯盟主席，壹基金理事長和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等多所高校兼職教授等職。馬博士曾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36)執行董事、行長兼首席執行官，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前稱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第十一屆、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被聯合國開發計劃署駐華處聘為特別

顧問、可持續發展金融顧問委員會主席，同年四月被聯合國開發計劃署聘為可持續發展影響力投資全球指導委員會成員。馬博士曾擔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658)、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70)(上交所股份代號：600115)及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07)之獨立董事。

馬博士獲吉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馬博士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後，將與該委員會的成員(劉明輝董事及朱偉偉董事)一起致力帶領及督導本集團有關可持續發展的工作，強化ESG的治理，持續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價值，為持份者創造更大的價值。

馬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的酬金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馬博士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馬博士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且彼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馬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馬博士獲委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馬博士的加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